

2023年度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主要职责：

（一）依照党和国家授予公安局管的任务，做好各项公安业务的事实，确保党和国家安全，依据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公安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二）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社情，社会治安动态和犯罪情况，研究制定对策，组织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和刑事犯罪案件，防范和打击敌视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及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三）组织协调处理案件，维护明港镇社会治安。

（四）依法管理社会治安。

（五）负责基层派出所的组织和业务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派出所，搞好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和户政管理工作。

（六）负责各大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处理与公安工作有关的群众来信和接待来访工作。

（八）负责搞好公安保卫工作的通讯联络和后勤供应工作。

（九）负责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民警学法，守法、知法、护法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搞好公安部门的自身建设。

（十）完成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两队三室”（治安管理大队、案件侦办大队、政办室、办公室、法制室）和三个派出所（铁东派出所、铁西派出所、明港派出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单位2023年度决算包括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4.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2.2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54.56	总计	62	1,65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4.56	1,252.29	0.00	0.00	0.00	0.00	40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20	1,0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54.20	1,0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24.78	9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42	1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9	1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5	7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5	7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402.27
22999	其他支出	4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402.27
2299999	其他支出	4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40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4.56	1,525.14	129.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20	924.78	129.4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54.20	924.78	129.4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24.78	924.78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42	0.00	129.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9	11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5	7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5	78.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2.27	402.2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2.27	402.2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2.27	402.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4.20	1,054.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69	111.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0	35.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51	50.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2.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2.29	1,252.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2.29	总计	64	1,252.29	1,252.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2.29	1,122.87	12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20	924.78	129.42
20402	公安	1,054.20	924.78	129.42
2040201	行政运行	924.78	924.78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29.42	0.00	12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9	11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5	78.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5	78.55	0.00
20808	抚恤	32.59	32.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9	32.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0	3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50.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1	50.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	50.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06	30201	办公费	14.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91	30202	印刷费	3.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1.28	30203	咨询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7.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人员经费合计	1,019.54					公用经费合计	10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37	0.00	39.37	0.00	39.37	0.00	39.37	0.00	39.37	0.00	39.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54.5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61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5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2.29万元，占75.69%；其他收入402.27万元，占24.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5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5.14万元，占92.18%；项目支出129.42万元，占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52.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9.75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2.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6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75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变动。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54.20万元，占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69万元，占8.92%；卫生健康（类）支出35.90万元，占2.87%；住房保障（类）支出50.51万元，占4.0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8.62万元，支出决算为92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行政运行经费增加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工作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55万元，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1.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病逝追加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9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91万元，支出决算为5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结构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3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57.75万元，下降35.85%，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市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做到各项支出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局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654.5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71.07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71.0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5	1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5	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有效保护区居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科学安排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金额	≤15.00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结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结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100	72.4	10	72.4	7.24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100	72.4	-	72.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明港公安分局重点开展，对维护明港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社会稳定、打击犯罪起到坚强保护作用。			科学安排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100万元	72.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	≥1324起	458起	10	3.46	-65.41%	辖区发案数量减少，案件查办数减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0.00%	
						破案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办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明港辖区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有效保护区居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科学安排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	≤10.0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结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办结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维护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信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8.67	98.67	98.6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8.67	98.67	98.6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立项等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规范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和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补贴，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科学安排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绩效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成本	≤100.68万元	98.6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补助人数	50人	50人	10	10	0.00%	
			加班补助人数	50人	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